**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5分至14時2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鍾佳濱 鄭運鵬 李貴敏 吳怡玎 賴香伶

周春米 鄭麗文 蔡易餘 柯建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玉珍 陳椒華 江啟臣 吳斯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張其祿 陳明文 莊競程

孔文吉 廖婉汝 葉毓蘭 林思銘 邱志偉 楊瓊瓔

委員列席17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邱銘堂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黃莉雲

民事廳法官 楊博欽

中央銀行法務室主任 吳坤山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顏春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莊琇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何晉滄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 郭秋榮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鍾佳濱、鄭運鵬、李貴敏、吳怡玎、周春米、鄭麗文、蔡易餘、李德維、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陳明文、賴香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零五條(含委員蔡易餘等3人、委員吳玉琴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三、「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零七條，照委員李貴敏等31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四、「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討論(條文已宣讀完畢)。

五、「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照委員周春米等21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